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DZB-2026-012

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湖境尚都 B 座 3 层（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DZB-2026-012

项目名称：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34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34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34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3440.00	4534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8）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10）提供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的承诺书。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00:00 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湖境尚都 B 座 3 层（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湖境尚都 B 座 3 层（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湖境尚都 B 座 3 层（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已获取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武功县苏武大道北段

联系方式：029-37292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湖境尚都 B 座 3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飞

电话：029-33290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
1.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DZB-2026-0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53440.00 元 最高限价：45344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1	采购人	采购人：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长青北路 电　话：029-37292569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湖境尚都 B 座 3 层 联系人：王爱飞 电话：029-33290888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二条所述所有内容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1	成交响应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如果有）、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2.7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2份。
17.2	密封要求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湖境尚都 B 座 3 层（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1	履约保证金	☐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日历日 ☑不提交
2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路支行 账号：26491501040012414 联系电话：029-33290888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

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电子邮件），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电子邮箱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信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七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经所有供应商同意可适当缩短。

7.5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6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进行确认，超出视为已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七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七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7 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 U 盘密封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17.2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a.宣布磋商纪律，介绍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分工情况；

b.公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和名称；

c.磋商时，供应商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d.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e.磋商时，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会议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f.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g.评审结束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次磋商会议至少进行两轮报价（注：“磋商一览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

23.4.3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

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招采部　　项目负责人：王爱飞

联系电话：029-33290888

联系地址：陕西省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南路东侧湖境尚都 B 座 3 层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路支行

账号：26491501040012414

联系电话：029-33290888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

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

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8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0	联合体	提供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的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5	技术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关于启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1	磋商报价（20%）	20 分	1.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 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以最后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客观
2	团队配置 20%	2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 3 分；具有初级职称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5 分。	客观
3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10%	10 分	供应商对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工作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目标的理解、对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分析。 ① 分析理解全面、目标任务清晰明确、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5-10] 分； ②分析部分理解，部分目标任务描述明确，部分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1-5]分；	主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4	技术方案24%	24分	供应商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项目关键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描述，其正确、详细的程度重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 ①整体逻辑清晰、设计内容合理、可行，得[4-8]分； ②部分内容逻辑清晰、部分设计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4） 分； ③其他不得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 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完全适用本项目特点，得[4-8]分； 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适用本项目特点，得[1-4）分； ③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 （3）合理化建议 ①合理化建议完全适用本项目特点，得[4-8]分； ②合理化建议基本适用本项目特点，得[1-4）分； ③合理化建议分析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5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6%	6分	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3-6]分； ②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得[1-3]分； ③其他不得分。	主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6	业绩 10%	10 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内承接过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客观
7	安全保密承诺 5%	5 分	提供安全保密承诺，提交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得 5 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8	服务承诺 5%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提交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得 5 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说明：“[]”含本数；“（）”不含本数；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经确定_____承担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概况:以省上下发图斑为底版，经套核数据、筛选集中稳定高质量耕地、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后确定核定指标入库范围，通过外业举证现场核实耕地后，提交至市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省级审核。

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将各类实施主体开垦和恢复的耕地，依法依规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采购项目实施依据: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2025)78号)。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完成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70%合同价款:以上价款支付均需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服务地点：武功县全域

六、工作内容与标准

1、工作任务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全面梳理县域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筛选集中连片、禀赋良好、长期稳定耕种的地块，逐地块开展内业资料核验与外业实地核查，精准核实地块位

置、实测面积、地类属性与耕种现状，同步核算补充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确保所有拟入库地块数量真实、质量达标。

2、技术方法

以省上下发图斑为底版，经套核数据、筛选集中稳定高质量耕地、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后确定核定指标入库范围，通过外业举证现场核实耕地后，提交至市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省级审核。

3、工作依据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2367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关于对新增耕地项目进行复核认定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1〕9号）；

《关于2017年前立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12号）；

《关于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应用功能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

4、执行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且完成所有数据资料提交通过验收。

七、成果的权属

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八 验收

1、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且完成所有数据资料提交通过验收。

3、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组织验收。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 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更正，但更正二次仍未通过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1、向 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1-2、服务地点：武功县全域。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70%合同价款:以上价款支付均需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且完成所有数据资料提交通过验收。

4、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概况:以省上下发图斑为底版，经套核数据、筛选集中稳定高质量耕地、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后确定核定指标入库范围，通过外业举证现场核实耕地后，提交至市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省级审核。

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将各类实施主体开垦和恢复的耕地,依法依规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采购项目实施依据: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2025)78号)。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完成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标准

1、工作任务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全面梳理县域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筛选集中连片、禀赋良好、长期稳定耕种的地块，逐地块开展内业资料核验与外业实地核查，精准核实地块位置、实测面积、地类属性与耕种现状，同步核算补充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确保所有拟入库地块数量真实、质量达标。

2、技术方法

以省上下发图斑为底版，经套核数据、筛选集中稳定高质量耕地、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后确定核定指标入库范围，通过外业举证现场核实耕地后，提交至市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省级审核。

3、工作依据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2367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

发〔2020〕27号）；

《关于对新增耕地项目进行复核认定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1〕9号）；

《关于2017年前立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12号）；

《关于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应用功能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

4、执行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且完成所有数据资料提交通过验收。

三、成果的权属

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四、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

完成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
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
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自然人磋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格式要求见附件6-3）；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6-4）；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6-5）；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要求见附件6-6）；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7）；

（8）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手持）

（9）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格式要求见附件6-8）

（10）提供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的承诺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6-9）。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附件：

6-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供应商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6-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信用中国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9 非联合体磋商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第三部分 其他证明资料

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第六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预算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报价单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规费、税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备注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售后服务人员	……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六、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采购人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